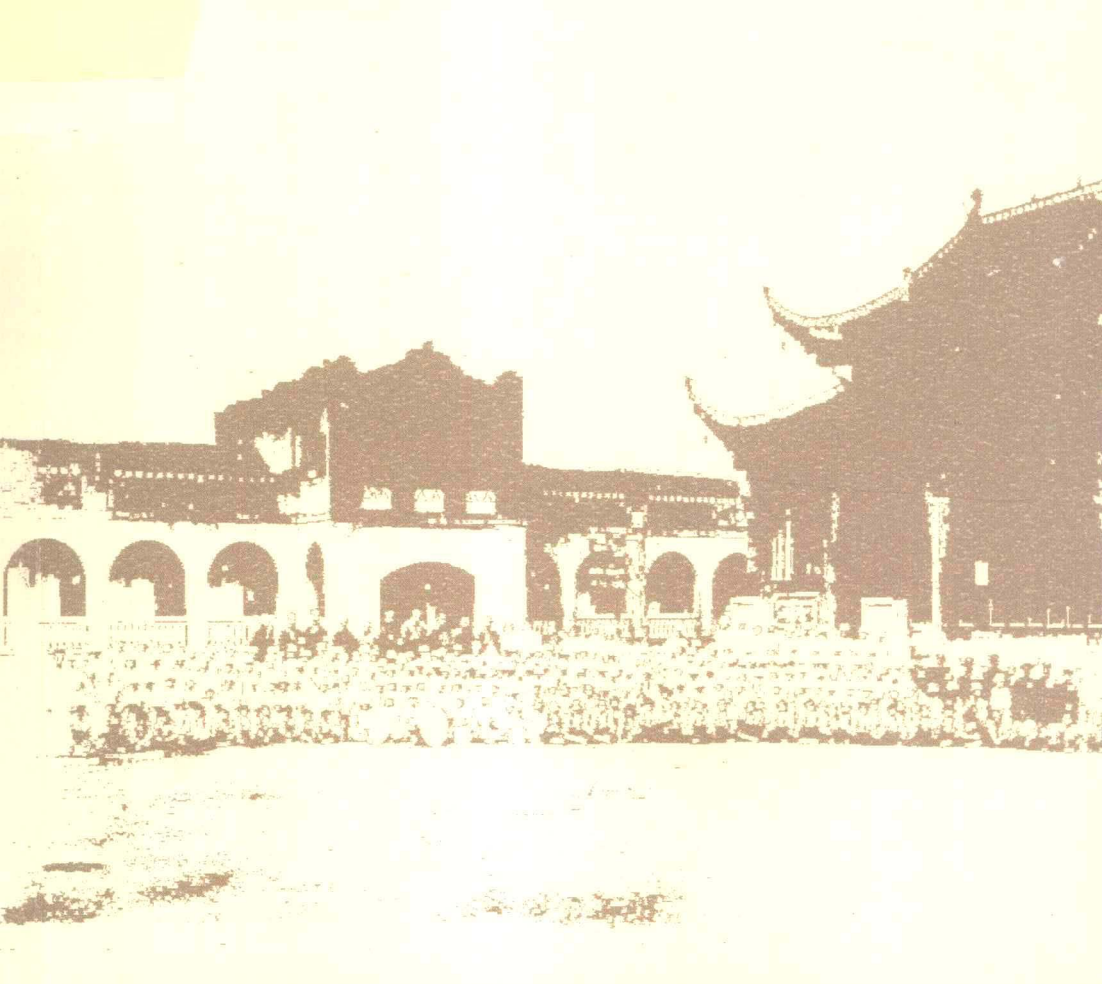




道德之维

民国时期训育研究

田海洋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道德之维

民国时期训育研究

田海洋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之维:民国时期训育研究/田海洋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2.10
ISBN 978-7-308-10683-2

I. ①道… II. ①田… III. ①德育—研究—中国—民国
IV. ①G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3935 号

道德之维:民国时期训育研究

田海洋 著

责任编辑 葛玉丹

封面设计 项梦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40mm×960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180 千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0683-2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序

早在 1693 年,英国教育家洛克出版了《教育漫话》一书,按作者特定的顺序比较系统地论述了体育、德育和智育——广义教育内容的三个主要方面,遂开创西方近代“三育”思想的先河,并促使德育突破中世纪宗教教育的禁锢而被赋予近代的意蕴。此后,卢梭、康德、斯宾塞等人从不同的角度继承弘扬了这一思想传统。但英国近代的学校教育、特别是中小学教育发展迟缓,洛克本人便做过多年的家庭教师;直至 1861 年斯宾塞出版其堪称西方近代“三育”思想的集大成之作《教育论:智育、德育和体育》时,英国朝野上下才开始普遍关注中小学教育,并又过了若干年才颁行有关义务教育的法律。另一方面,近代德国长期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但却较早关注学校教育,有关强迫就学的法规最早出现在 16 世纪下半叶萨克森的法令之中,普鲁士腓特烈二世则于 1763 年颁布《普通学校通则》,规定父母有义务把 5 至 13 或 14 岁的儿童送入学校,此外德国因又受到夸美纽斯、裴斯泰洛齐教育思想的影响较大,中小学教育比欧洲其他国家发展较快;与之相应,近代德国的学校教育思想和理论也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18 世纪上半叶德国的一些大学开设教育学讲座,19 世纪初著名教育家赫尔巴特通过发表《普通教育学》等一系列论著率先构建了教育学理论体系。这种教育学理论体系主要针对中小学教育,将学校教育活动及其措施划分为管理、训育、教学(中文最早译为“教授”)三个主要环节,自此作为

教育内容三个主要方面的德育、智育、体育便与作为学校教育活动三个主要环节的管理、训育、教学之间的内在联系就成为教育界无法回避的“永恒话题”。按赫尔巴特的本意，通过学生在校行为的“管理”、陶冶其情感的“训育”和最终影响其内在观念的“教学”（指“教育性教学”），旨在使学生不仅形成“多方面的兴趣”，而且造就其“道德性格的力量”，所以赫尔巴特的教育学说就其理论主旨和思想归宿而言，被学界认为是“道德主义”的教育学理论，也正因为如此，所谓“管理”、“训育”和“教学”这三个学校教育的环节就与“德育”形成了较为密切的联系。随着 19 世纪下半叶到 20 世纪初赫尔巴特教育学说在欧美及世界各国的广泛传播，学校训育的范围逐渐扩大，其内涵日益丰富，训育与德育之间发生交叉和重合之处也不断增多，并对欧美各国的现代学校德育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从根本上说，中国近代教育是在借鉴欧美及日本近代教育制度、思想和理论的基础上形成的，学校德育自然不例外。甲午战败后，严复通过撰文和翻译传播了以斯宾塞为代表的进化论学说和“三育”思想；20 世纪初，王国维以《教育世界》杂志为主要平台导入赫尔巴特的教育思想和学说，同时赫氏的教育学理论更是通过大量翻译日本的教育学教科书以用于师范学堂的教学而被传入中国。可以说，西方近代德育思想和训育观念几乎同时进入中国教育界。清末新式中小学堂的德育变革主要体现在修身科的教学之中，而其训育则主要通过制定和要求学生执行严格的学规章程来维护学校的风纪。民国成立后，德育观念和思想随着“养成共和国民健全之人格”教育方针的确立而发生根本性的转变，同时教育界的有识之士也对修身科教学效果不佳以及清末训育重在管束的消极方式进行了反思；特别是五四新文化运动后，由于苏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美国实用主义及进步主义教育思想相继传入中国，青年学生的科学、民主意识和爱国主义热情大为高涨，有力地推动了教育改革高潮的到来，但频发的学潮也在客观上干扰了学

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不少中小学对学生违规乱纪的行为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所有这些现象引起了教育界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普遍关注和重视。舒新城、廖世承、盛振声、杨贤江等教育家及教育学者纷纷撰文表达自己的看法,他们的某些具体观点虽不一致,但都从特定的视角出发揭示了学校德育、特别是中学训育存在的弊端,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办法,从而给学校、家长和社会以及广大教育工作者以有益的启示。不过,这一时期中小学训育的目的主要在于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以利于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虽与德育紧密结合,但并未取代德育的位置。在近代中国,训育成为学校开展德育工作的专门而特殊的形式,并最终取代德育而在各级各类学校居主导地位,则发生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孙中山曾为中国统一的民族国家的建立及其现代化进程设想了“军政”、“训政”、“宪政”三个阶段,北伐战争的胜利使国家实现了形式上的统一,南京国民政府在推动国防、经济、文化建设的同时也加强了对学校教育的领导和控制,在各级各类学校实施训育便成为一项重要的举措。当时,政府通过颁行各种规章制度来推动训育的开展,学界也围绕训育的目标、原则、方式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但是,国民党在推行和实施学校训育的过程中,逐渐将其纳入“以党治国”和“一党专政”的轨道,为此公开地或偷偷地塞进了封建专制甚至是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因素等“私货”,从而使学校训育在一定程度上蜕变为官方的宣传,历史已经证明这些做法对中国近代德育及整个学校教育的消极影响和危害是极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训育在我国教育系统中销声匿迹,“训育”也成为—个历史的名词,民国时期的学校训育从理论到实践遭到全盘否定和摒弃。然而,历史是无法割断的,尤其不能否认的是,训育所蕴含着的民国社会背景下丰富的教育历史遗产,其作用和意义与中国近代教育发展的历史进程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况且,民国时期各级各类学校和广大教育工作者在实施训育的过程中所积累的实践经验

以及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理论成果也并非一无是处,其中有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仍具有借鉴价值。改革开放 30 余年来,近代中国、特别是民国时期的教育现状及其成就已被重新审视,并得到公允的评价;与此同时,民国时期的训育也再度受到学界的关注。有的研究成果在研究清末民国时期的中学教育时,对民国中学训育作了专门的论述;有的研究成果以中国近代德育课程史为选题,分析了清末民初中小学开展训育对中国近代德育课程建构的影响;还有的研究成果则结合民国心理卫生的主题,探讨了这一时期中小学训育的有关问题。但应该看到民国训育是一个涉及面广、内容十分丰富的课题,因为如上所述,民国训育既与欧美近代德育以及学校训育有着思想和理论上的密切关联,又充分反映了近代中国教育以及社会、政治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也许主要由于这一原因,迄今为止有关民国时期训育的比较系统的研究成果仍付诸阙如。

田海洋的《道德之维：民国时期训育研究》一书可以说在这方面作了可贵的尝试。作者任教于安徽省巢湖学院,担任教育学、心理学方面的教学工作,2007 年秋考入浙江大学教育史学科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多年来以中国近代德育及其理论为主要研究方向,并于 2010 年申报成功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课题“民国时期训育研究”,该书就是其最终成果。综览全书,其特色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其一,该书比较全面地论述了民国训育的各个重要方面及其内容,既从纵向上梳理了清末、民国初期(北京政府时期)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训育的发展和变迁,又从横向上着重考察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训育的若干理论问题以及学校训育的实践问题,还以著名教育家吴俊升及其《德育原理》为例,对民国训育理论的系统建构作了个案分析,以期读者得以窥见民国训育的全貌。

其二,总体而言,中国近代德育是在导入西方近代德育理念和思想的基础上形成的,特别是民国时期的德育及训育深受欧美各国的影

响,有鉴于此,该书以专门的章节探讨了民国时期训育及其研究的理论资源问题,重点分析了杜威、涂尔干、康德等人的道德教育思想和理论对民国训育理论和实践的影响,并考察了民国训育思想和理论的心理基础,上述内容有助于深化该课题的研究。

其三,民国时期伴随着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训育的广泛开展,也由于学界对训育理论的研究不断深入,师范院校及综合性大学开始开设训育方面的课程,甚至设立有关训育学的系科,该书通过论述这些方面的内容力求揭示其对中国近代德育学科建设的意义和影响,可谓发前人之未发,颇有新意。

作为一项整体性的研究,该书也存在若干有待改进之处。例如,关于民国学校训育实践、特别是中小学训育开展的实际状况及其影响这一重要问题,虽然书中从政策法规和训育标准的层面作了考察,但显然是不够的;再如,民国训育作为中国近代德育的特殊形式,是如何吸收中国传统德育和文化的思想养料的,对此该书也未能展开论述。诸如此类问题,均必须进一步做后续研究。我作为田海洋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对他目前取得的研究成果,感到由衷地高兴,在该书即将出版之际写了上述文字,既是有意向读者推荐这一民国训育研究的新成果,也是希望作者以此为新起点,再接再厉,不断探索,努力做出更好的研究成果。

是为序。

肖 朗

2012年6月于浙江大学教育学系

目 录

第一章 训育概述 1

第一节 训育概念来源 1

第二节 训育释义 4

第二章 训育演变 14

第一节 清末的学堂管理 14

第二节 民初时期的训育 17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训育 24

第三章 训育的主要理论资源 33

第一节 西方道德教育理论的导入及其影响 33

第二节 西方心理学有关道德发展理论的引介及其影响 50

第四章 训育实施的若干理论问题 62

第一节 训育者及其素养 62

第二节 训育制度 67

第三节 训育目标 75

第四节 训育原则 84

第五节 训育的民族性 93

第五章 训育理论体系的系统建构 100

第一节	生平及其学术研究	100
第二节	《德育原理》及其理论体系的建构	104
第六章	训育理论与学校训育实践	116
第一节	学校训育实践的政策驱动	116
第二节	中小学训育或德育标准	126
第七章	民国训育的学科意义	136
第一节	作为教育学构成的训育论	137
第二节	近代德育论与大学训育论课程的开设	150
第三节	师范学院公民训育学系的设立	164
结 语		174
参考文献		181

第一章 训育概述

提起训育,很难说现今人们对它已经有了清晰的认识。国内教育理论界关于训育基本上还是引改革开放前的看法为同调,即在训育之前习惯冠以“反动”二字以作盖棺定论。事实上,训育是民国教育理论和实践领域中引人关注的一种重要现象,不是“反动训育”所完全可以概括的。就教育实践层面而言,即使说南京国民政府所建立的训育体系是“反动”的,但奇怪的是,到目前为止也没有见到过有哪种研究对训育本身反动性进行彻底清算。这种情况说明,对于训育的研究无论是从理论还是从实践上看,学界开展得都还很不够。

第一节 训育概念来源

在国内,训育一词最早可见于清末翻译引进的日籍教育学教科书中,但它成为一个流行教育术语则是在“五四”运动以后,此时,训育已渐渐成为一个重要的教育理论与实践问题,其概念来源可以归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德文中的训育

一般而言,训育这个词主要是同德语尤其是同德国著名教育家赫尔巴特有关,在他的教育思想理论体系中,训育是其重要内容。1987年,李

其龙译介了赫尔巴特的《普通教育学》及《教育学讲授纲要》，这成为现今一般教育工作者认识并了解训育的主要渠道。其中，德文 Zucht 被译作“训育”。〔1〕在德文中，Zucht 这个词的含义约有 12 种之多，其中明确标明用于“教育”的词项有“教育”、“教训”、“训练”、“养育”等，相关词项则为“纪律”、“培养”、“贞洁”、“贞淑”、“贞操”、“贞节”、“廉耻”、“礼仪”、“礼貌”等。〔2〕德文中与 Zucht 意义相近的词是 Disziplin，它的含义也很广泛，与教育有关的主要是“教育”、“训练”、“纪律”、“规律”、“军规”、“惩戒”、“学科”。〔3〕由此可见，Zucht 与 Disziplin 两个词都与教育有关，既可以译作“训育”，也可以译作“训练”。由于清末的教育学肇端于日本，而 19 世纪末日本教育学正是受到了赫尔巴特派教育学的巨大影响，故而民国教育学者所使用的“训育”一词即与之有关。

二、日文中的训育

有研究者认为“训育”一词是来自日语。刘正埏、高名凯、麦永乾、史有为编的《汉语外来词词典》认为训育源于日语 Kun'iku，并将其解释为“学校里的道德教育”。〔4〕翻阅清末译进的日籍教育学著作，如大瀨甚太郎的《新编教育学教科书》和吉田雄次的《新教育学》等，确实都有关于训育的论述。大瀨甚太郎认为，“训育者，指儿童之感情意思（即意志——笔者注）及教育上之动作，而以发育厚情优美快活之风气，确乎道德的意思为目的，故训育可谓狭义的教育”。〔5〕而吉田雄次则认为，训育“专主意志之陶冶，即启发心意作用中活动的方面者”，“训育本义，乃心意活动中

〔1〕〔德〕赫尔巴特：《普通教育学·教育学讲授纲要》，李其龙译，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146页。

〔2〕瞿侃、黄异、余云岫编：《德华大字典》，商务印书馆，1933年，第1262页。

〔3〕同上，第183页。

〔4〕刘正埏、高名凯、麦永乾、史有为编：《汉语外来词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第378页。

〔5〕〔日〕大瀨甚太郎：《新编教育学教科书》，闵彘、刘本枢译，宋蹯、周之冕发行，1905年，第82页。

实行的方面之陶冶”。〔1〕其实,日籍教育学著作中所说的训育同赫尔巴特及其学派的教育思想有着密切联系。有学者通过研究指出:赫尔巴特教育学说输入日本后,日本教育学者曾将其教育方法“三分法”中的 Regierung 译为“管理”、Disziplin 译为“训育”、Zucht 译为“训练”、unterricht 译为“教授”。〔2〕照此看来,当时日语中所使用的“训育”一词实际上只是一个译词。或许是受此影响,1936年,尚仲衣在翻译赫尔巴特《普通教育学》时,就将其中的 Zucht 译为“训练”〔3〕,而不是“训育”。

三、英文中的训育

也有学者认为“训育”一词源自英语。民国以降,欧美教育学说大量输入,尤其到民国中后期,包括“道德教育”、“纪律教育”、“品格训练”或“道德训练”等内容在内的欧美教育学说更是蜂拥而至。唐钺、朱经农、高觉敷等编的《教育大辞书》中,就用英文 Discipline 而不是用德文 Zucht 来作“训育”的对应词,同时也将“训练”译为“Trailing”。〔4〕姜琦曾特地就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他对英语中 Instruction、Training、Discipline 三个含有“训”之意义的词进行了辨析,最后认为,用 Discipline 来指代训育是最为合适的。因为 Discipline 这个词多半是应用于人类一切行动的教训,包括品性(character)、行为(conduct)、知识(knowledge)、技艺(art)、身体(phisique)等,尤其应用于人的品性、德性(morality)或人格(personality)的陶冶。换句话说,Discipline 这个词之所以被译为“训育”,其涵义就在于所谓“训育”两字实含有“教育”,尤其含有“人类教育”的意思。〔5〕当然,他的这种解释是否确当,则是可以商榷的。

另外,也有学者从民族传统文化的角度来加以解释,认为“宋代诸儒

〔1〕〔日〕吉田雄次:《新教育学》,蒋维乔译,商务印书馆,1909年,第1—3页。

〔2〕姜琦:《教育学新论》,大华印务局,1946年,第180—181页。

〔3〕〔德〕赫尔巴特:《普通教育学》,尚仲衣译,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21页。

〔4〕唐钺、朱经农、高觉敷编:《教育大辞书》,商务印书馆,1930年,第900页。

〔5〕姜琦:《教育学新论》,大华印务局,1946年,第177—178页。

所订的教条学则，差不多就是具体而微的训育标准”。〔1〕舒新城也认为，训、教两字在中国旧日的字义原属相同，训育好像就是教育，说文说：“训，说教也。”字汇说：“训，导也。”不过，他也承认“现在教育学上所谓的训育，实与教育大异其范围，即训育偏重于受教育者之感情意志的陶铸方面，教育则总括教育者对于被教育者所施予之一切教诲”。〔2〕实际上，现代教育中训育与教育这种不同，正反映了古今之“训”本有差异的事实。

第二节 训育释义

究竟什么是训育？纵观民国时期，教育学者对其理解其实不尽相同，具体表现在对其意义、范围、作用、性质等问题的认识上，而认识上的差异则大体反映出了当时教育界关于训育观的差异。

一、几种主要的训育观

（一）训育即学校行政工作之一种

姜琦在他的《德育原理》中，对训育作了如下的解释：训育一词，它大体是应用于教育行政和学校行政之上，使之与所谓教务和总务或事务相并举。但是在教育行政和学校行政上所有的“训育”这种行政工作，也都是为道德之陶冶和培养或训练而设施的。基于这样的理解，他进一步区分了训育与德育的关系，认为从教育学术上讲，二者是完全相同的，然而在学校行政上讲，则多少又有些相异。因其相同，故二者非打成一片而使之发生一种不可割裂的互相关系不可。又因其有异，故二者不妨划分为二途，即训育可以作为专门从事办理训导或训育之训导长或训育主任，及其他从事于训育工作的一切人员所共同讨论的科目；而道德教育乃是应当普遍的对于一切从事教育的人员（不问其为教育行政人员、学校行政人

〔1〕赵敦荣：《近代我国中学训育目标之变迁》，《国立中央大学实验学校教育研究汇刊》1936年第1期。

〔2〕舒新城：《教育通论》，中华书局，1927年，第150页。

员或各科教师)提出来所共同研讨之科目。照这样说来,所谓“道德教育”这个概念似乎要比“训育”的范围大些,前者可以包含后者,而后者只是全部道德教育的一种特征。〔1〕

(二)训育即德育或道德教育

在民国时期,这是一种主流的训育观。如认为“训育以培养高尚品格为目的,故一名德育”;〔2〕或者认为“德育即指道德教育,又简称为训育,为训练儿童道德行为之种种设施”,“有时亦称品格教育或品行教育”;〔3〕或者“训育之意义在陶冶健全之品格”;〔4〕有的学者对此说得更为明白,认为“人类生活不以摄取物质为已足,必兼营其精神之生活,苟无道德之修养,则人之知能才识,适足以济其恶,即法律之效力,亦将有所穷。所谓学校训育者何?即涵养儿童之品性,使其有道德之习惯是也。故其主要之作用,在以学生固有之禀赋及日常动作为基础,因势诱导,以陶冶其感情意志,完成其道德习惯,矫正其错误,助长其善性之发展,以养成其实践道德生活之能力”。〔5〕将训育视为德育或道德教育,应该说这种训育观既反映了时代的烙印,也有其历史根源。就前者而言,主要是部分教育者将社会不良的原因部分归于整个社会道德的堕落,同时又把改变的希望寄托于国民道德的提升,因而对德育尤为注重;就后者而言,由儒家伦理文化濡化而成的思维习惯也是他们道德至上教育价值观的深层根源。

(三)训育即教育

杜威的教育理论在中国广泛传播之后,“教育即生活”之说常腾于教育者之口。陈启天在谈到中学训练问题时说:“中学训练问题与中等教育的全部是极相关的。从狭义上说,中学训练问题便为中等教育问题中的一个问题,然就广义上说,中学训练问题无不与中等教育的各种问题直接

〔1〕 姜琦:《德育原理》,独立出版社,1944年,第2—4页。

〔2〕 李相勛:《训育论》,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1页。

〔3〕 吴俊升编:《德育原理》,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1页。

〔4〕 陶愚川:《训育论》,大东书局,1947年,第2页。

〔5〕 陈英俊:《学校训育论》,湖北省立第二乡村师范学校,1933年,第2页。

间接相关,而绝对不能离开它们而单谈所谓训练问题或训育问题。”〔1〕这种以整个教育为训育的主张在民国也颇为流行。在有此种认识的人看来,训育如果仅仅限于道德教育,那就太狭窄了。一方面而言,有割裂整个教育的危险;另一方面而言,道德训练也不能离开管理、养护等,就是说德、智、体是整个的,是相互联系的。“训育的涵义很广,其目标在于文化的传递与人格的发展。因为训育是诉诸被教育者的实践,以求达到教育目的的一种方法,所以它与教育的一般目的完全相同。本来,我们不应把教育截然地分为教学和训育两方面,不过为实施的便利罢了。广义地说,训育即是教育。”〔2〕廖世承也认为:“学校内的任何设施,有教育意义的,都和训育有关。”〔3〕类似这样的看法还有不少。

(四)训育即思想政治教育

无论是将训育作为教育,还是教育之一部分的道德教育,其理论与实践的理想落点几乎都指向于养成受教育者的优良品德与公正人格上。20年代的训育观尽管之间有差异,但基本上都是以此为主调。而进入30年代,激烈而尖锐的政治斗争与思想斗争则完全颠覆了之前的教育民主基础和自由的思想理论空气,训育在理论与实践方面的矛盾日益紧张起来。尤其在教育实践层面,为了服从现实斗争的需要,训育则成为思想政治教育的代名词。

二、训育的实质

上述这些观点基本上反映了对训育功能、范围、性质、目的及作用等方面理解上的差异。而要进一步探寻这些差异产生的原因,以下两个方面值得注意:

其一,理论理解上的不同。民国时,有两本重要的教育辞典对训育的解释可以给我们一些启示。《教育大辞书》对“训育”作了如下解释:“教育

〔1〕 陈启天:《中学训练问题》,中华书局,1922年,第1页。

〔2〕 杨同芳:《中学训育》,世界书局,1941年,第1—2页。

〔3〕 廖世承:《中等学校的训育问题》,《中等教育》1923年第2期。

学家往往将训育与训练混用,视为同义。但精密言之,二者范围各有广狭,不可不辨。自赫尔巴特分教育之方法为管理、教授、训练以来,戚勒(Ziller)亦沿用其说。逮至近时,赫尔巴特派之学者始将此项区分加以改订,如来印(W. Rein)(即莱因——笔者注)者可以为例。依来印之见,赫尔巴特所谓管理与训练二者得同隶教导之下,故教育方法得约分为教授与教导二者。而在我国,所称训练,其义往往与教导相当,实包赫尔巴特所谓管理与所谓训练二者而言。故其范围较赫尔巴特所谓训练为广,此称训练包涵颇大,通常所谓训育者,实不过指其中关于道德方面之一部而已。”〔1〕这段话说明了我国教育界所用“训练”概念同赫尔巴特及其学派所用“训练”概念间的关系,同时也表明训育是专就道德训练而言。另一部教育辞典《中国教育辞典》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其解释是:训育“意同训练。但言训育,则似侧重于积极方面之涵义,熏陶;言训练则多偏于消极方面之锻炼管理耳”;而关于训练的解释则是:“为教育方法之一部分。赫尔巴特以之为教育学中三门之一,与教授、管理相对待。斯托伊(K. V. Stoy)则立教授学、教导学、养护学三门,而与教导学之中,别立训练与监察(即管理)之二目。意以教授为智育,教导为德育,养护为体育也。但普通则以训练与教授并举,而谓训练应顾身心二面;养护问题除纳一部于卫生学外,余悉归入训练论中,故训练包括养护管理诸问题也。”〔2〕粗略概括起来,可以说以上所谓不同的训育观点大体上都是对赫尔巴特及其学派有关思想侧重点的不同取舍。

其二,实际效用的取向。民国教育学者为何用 Discipline 指代训育?我们知道,在英语里,这个词主要有“纪律”、“训练”、“惩罚”之义,其核心意义在于通过“训练”来学会“服从”。美国学者斯密斯(Walter R. Smith)曾将“school discipline”(国内学者多译作“学校训育”)分为三个阶段:权力的阶段即军队式训练、个人统治的阶段即个人的训练、社会制裁的阶段即

〔1〕 唐钺、朱经农、高觉敷编:《教育大辞书》,商务印书馆,1930年,第900页。

〔2〕 余家菊编:《中国教育辞典》,中华书局,1928年,第535页。